

#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有利于规避汇率等波动的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已制定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加强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张梅 马静

2020年4月20日